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清城管字[2024]54号

对政协清河县十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30号提案的答复

牛宁宁委员：

你在政协会上所提的“关于合理利用武松公园旱冰场闲置房屋及其院子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提案反映合理利用武松公园内旱冰场闲置房屋及场地的问题。武松公园游泳池场地以前对外承包，经过三年疫情，承包商2023年10月底到期，现已收回本单位。随着公园内环境越来越好，到这里锻炼的市民越来越多，公园的健身场地已满足不了市民的日常需求。去年公园领导与局领导结合研究决定把游泳场地改造成运动场地（如：足球或篮球、乒乓球等）减轻公园北侧运动场地拥挤现象，此议案已有教育局逐级上报省市领导等待批示出资改造，游泳池上面的房屋一层是公园的库房，二层是监控设备用房，用于安装覆盖全园监控系统设备。

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 孙世博

联系人及电话: 赵立川 8284646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5月10日印

